

兴宁市自来水总公司取水泵站 设备改造项目采购

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单位：兴宁市水务局

受托单位：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

甲方：兴宁市水务局

乙方：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兴宁市自来水总公司取水泵站设备改造项目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兴宁市自来水总公司取水泵站设备改造项目
2. 地点：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泵站内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对老旧设备进行改造，分别为主要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，详见政府采购计划中附件；
4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,718,345.18 元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中标报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;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;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,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;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;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;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;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;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;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;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;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；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，按照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标准收取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19年04月0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19年04月04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